**金川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工作，保障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促进乡村生态振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是指城镇建成区以外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和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的地域综合体。

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污水，是指农村居民生活活动所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冲厕、洗涤、洗浴和厨房等排水。

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指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包括污水收集系统、预处理设施、生态处理设施、生物处理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

**第四条** 严格限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种类。屠宰、养殖、酿酒、泡菜、豆制品等行业和中型及以上规模餐馆产生的废水不得进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第五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坚持“政府主导、群众参与，属地为主、规范管理，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实现“设施完好、运行稳定、水质达标、效益持续”的目标。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建立健全以县人民政府负总责、县生态环境局监督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实施、村级组织配合以及运维单位提供服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体系。

**第七条**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监督、指导和考核，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的监督管理。

县发改经信局负责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用电优惠政策，指导有条件的乡（镇）探索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收费机制。

县财政局负责指导全县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资金保障机制。

县住建局、县科农畜局、县水务局、县乡村振兴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日常管理工作，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三章 运维管理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规模、工艺类型和实际情况等，可以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确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或者委托村级组织自行进行维护管理。

**第十条** 委托专业企业运维的，委托方应与运维单位订立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合同应载明运维服务的范围、内容、目标效果、费用和违约责任等。

**第十一条** 运维单位应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制定运维手册、操作规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运维管理队伍，鼓励优先聘用当地村民对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进行辅助管理，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培训。

**第十二条** 运维单位应建立运维管理台账制度，管理台账应包括巡查、设备检修及养护、运行故障及处理结果、进出水水量及水质监测、物资使用及污泥处理、运输、处置等。

**第十三条** 运维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自行或委托有实力的专业企业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或综合利用。鼓励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

**第十四条** 运维单位应定期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对设计处理规模20吨/日以下的设施，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定期抽测；对设计处理规模20吨/日（含）～500吨/日的设施，每半年监测一次，全年两次，必测项目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对设计处理规模500吨/日（含）以上的设施，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监测。出水水质按照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626）中相关要求执行，鼓励在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地等敏感区域执行更严格的标准。

**第十五条** 运维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确需停运的，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向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停运原因、停运时间、应急措施等。

**第十六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因不可抗力导致运行不正常的，运维单位应在24小时内向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限时完成问题处理。

**第十七条** 对于进水水质、水量发生显著变化，可能影响设施出水水质的，运维单位应保留原始数据并立即采取应对措施，保障污水达标排放。

**第十八条** 运维单位应定期向委托方报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运维管理情况。

**第十九条** 运维单位应在设施所在地公示运维单位名称、责任人、运维人员及联系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条**  采用属地自行运维模式的，参照本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九条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保障

**第二十一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经费应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县财政局会同县生态环境局、乡（镇）人民政府等根据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实际需要，科学测算资金需求，合理安排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二条** 鼓励乡（镇）人民政府加大运维资金筹措力度，支持建立县政府扶持、群众自筹、社会参与的多元保障机制。按照“污染付费”原则，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付费、村民约定付费等机制，综合考虑群众承受能力、污水治理和运行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第二十三条** 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经费的使用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四条** 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每年对各乡（镇）至少开展一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排放水质抽查，并将抽查结果通报给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第二十五条** 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发现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排水水质不达标等情形的，应依法对运维单位进行查处，并督促采取有效措施限期完成整改。

**第二十六条** 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每年对各乡（镇）在组织领导、规章制度、管理成效、台账资料、资金保障、社会评价等方面进行量化考核和评分，考评结果作为对各乡（镇）拨付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如与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一致的，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